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2022年度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且担保事项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陈 凯

李 涛

郭年华